

## 《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導讀》補充講表

◎附表三十一：以下糅合諦閑大師《圓覺經講義附親聞記》

○若諸眾生永捨貪欲，先除事障，未斷理障，但能悟入聲聞緣覺，未能顯住菩薩境界。

◆眾生，仍指初發心人。畏生死苦，不能入塵垂手，唯欲永捨貪欲。如小乘初果，則云不

入六塵。況復二三果等。其本欲永捨貪欲可知。先除事障者，貪欲為煩惱之首，煩惱斷

則生死亦斷，故先除之。保守偏空，正是理障。不復進求，故云：未斷。由此但悟人空， 1

離於分段生死，證入聲聞緣覺。故云：未能顯住菩薩境界。此科攝五性之二：一聲聞。

二緣覺。因同屬小乘，故合明之。塵（音：禪）：市集、商店、都市、凡塵世間。

△入塵垂手：主動深入繁華喧鬧的市井（塵）中，慈悲度化眾生（垂手）。

◆此指聲聞緣覺二種而言。自內凡位起修止觀，降伏二障。雖不能親見妙性，而相似現前。

即楞嚴經所謂情既不緣，根無所偶，返流還一，六用不行是也。聲聞初果，頓斷三界見惑，亦得人空，名須陀洹。此云預流，謂初預聖流，名見道位。再進，斷欲界六品思惑，餘三品惑尚在，猶潤一生，是為二果，名斯陀含。此云一來。再進，斷欲界思惑盡，不復還來欲界，是為三果，名阿那含。此云不還，既得三果，住四禪地；用多念無漏，去多念有漏，得根本智，了此一念無漏，一念有漏，遂入五不還天。進斷上界七十二品思惑，得四果，名阿羅漢。謂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也。從此用功，證辟支佛位。緣覺有二種：一部行緣覺。二麟角緣覺。又出有佛世，謂之緣覺；出無佛世，謂之獨覺。此等聲聞緣覺，但見空，不見不空，故為小乘。於二障中，先斷事障。事障者，即見思二惑也。二惑既淨，事障方除，唯理障未斷。界外無明，完全尚在。故曰：未能顯住菩薩境界。

○若諸末世一切眾生，欲泛如來大圓覺海，先當發願……滿足菩提及大涅槃。

◆眾生：偏指有大根人。眾生雖言一切，獨取已發大心，要求無上菩提。故云欲泛覺海。

佛意以圓覺如海，顯其容納分流。而修習趣入，即同浮波泛浪，先當發願等，正如來明  
示方軌，令末世仿行也。大乘根器猛利，願樂精勤，二障同伏同斷，故勤斷二障也。不  
似二乘劣器，但念空無相無作，先斷事障，急欲脫離分段，出三界以自避耳。歷三賢位，  
種習現次第分伏，如石壓草，石不動而草不起，名為已伏，謂已能治伏也。既能治伏，  
進成見道，故云：悟入菩薩境界。此約初地說。從初地至十地，漸次進斷二障，入妙覺  
位，名為永斷。謂現種習盡，如金出礦，故云：即入如來大涅槃也。

◆破界外之見思，與界內之見思不同。界外見思為住地無明：最不易破，須斷生住異滅四  
相故也。凡夫發心欲泛如來大圓覺海，事雖甚難，而本同具有圓覺性。圓覺之體，離過  
絕非。圓覺之相，豎窮橫遍。圓覺之用，用等恆沙。因其三者皆大，故名曰海。欲泛此  
海，中間須經煩惱之流。風浪既大，且有五百由旬之廣。須發大願，立大志，修大行。  
發願為修行中之最要者，所發之願，即四弘誓願也。發此誓願，志在成佛。欲成佛，必

先度眾生。欲度眾生必先斷二障。斷之之法，不外於四正勤。（未斷惡須令斷。未生惡須令不生。未生善須令生。已生善須令增長。）未斷之前，須藉如幻三昧之力，方能調伏。菩薩斷障，所歷地位，為三賢位，即十住，十行，十迴向，（十住修空觀。十行修假觀。十迴向修中觀。空假圓融）是也。菩薩入初住時，先斷見惑，斷除滅相無明。從二住至七住，斷界內思惑，伏界外思惑，滅異相無明。是為二障已伏。八住伏界內塵沙。九住斷界內塵沙。兼伏界外塵沙。至十住則有出假神通遊戲度生。然界內事障雖除，而界外理障未除。所謂住地無明者，極不易斷；必須歷劫修行，進破界外無明。由此經歷十行十迴向，斷得一分無明，見得一分圓覺，是為悟入菩薩境界，入初地位。直須破四十一品無明，方能斷盡住相無明，淨除理障。而最後尚有生相無明，更須修金剛三昧以對治之，二障始可永滅。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。

○一切眾生皆證圓覺，逢善知識，依彼所作因地法行……根無大小，皆成佛果。

◆此通指初發心人，欲斷障而未能，故渾言眾生。圓覺是人人固有之性，不假修成，故曰皆證，謂理證也。其所謂修者，不過淨治現業習氣耳。初發心人，必先逢遇良好師友，切磋琢磨，方成良器，故師友不可不簡擇也。如下所明。若言三乘知識，即以諦緣度為因地之法行。學人依彼所作，爾時修習，便成三乘漸教人也。若遇如來無上知識，示以正修行路便成佛果頓教人也。故此科不定性。足見根性原無大小，全憑師友為緣。親之近之，誠不可不慎也。

◆此科釋不定性。原眾生之性，本皆不定。若論大圓覺性，人人同具，故曰：皆證圓覺。然眾生所具之圓覺，乃是本來之性德，必須加以修德，方為能證。而所謂修者，要不過淨除流識習氣而已。修行必資師友，故以得遇善知識為最要著！善知識亦有種種。如遇聲聞阿羅漢，則教以修四諦為因地法行。遇緣覺，則教以修十二因緣為因地法行。遇菩薩，則教以修六度為因地法行。又三乘諸教，有頓漸之不同。遇通教善知識，則以無言

說道。遇別教菩薩，則教以發廣大心。此二者皆屬漸教。若遇圓教菩薩，則教以先悟圓覺之理，任運斷惑，圓伏五住煩惱，此為頓教。再上而能遇佛，則不教修聲聞緣覺，亦不教修漸次，而教以修如幻觀，開如幻眾，作空華佛事，建水月道場，不住相而布施度生，是為無上菩提正修行路。外不住境，內不住心，名之曰正路者，曆五十五位菩提路也。眾生根器，無論大小，皆成佛果，此圓頓之因地法行也。

※《教觀綱宗》云：「法尚無一，云何有四？乃如來利他妙智，因眾生病而設藥也。」

見思病重，為說三藏教。

見思病輕，為說通教。

無明病重，為說別教。

無明病輕，為說圓教。」